



IBS 技术通函 No. 201908

致：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

主题：关于救生艇检测的修正案

IMO 于 2016. 5. 19 以 MSC. 404 (96) 决议的方式，通过了 SOLAS 修正案，并以 MSC. 402 (96) 决议通过了《救生艇和救助艇、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、彻底检查、操作试验、检修和修理要求》。决议对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第 20 条作了修正，并将于 2020. 1. 1 起生效实施，该修正案适用于所有船舶。

关于救生艇释放装置（包括救助艇及可吊式救生筏释放装置）的年度检测人员或机构，修正案之前的 SOLAS CIII/R20. 11. 2 条要求：由受过适当培训且熟悉该系统的人员 (properly trained personnel familiar with the system)，进行彻底检查和操作试验。根据 IACS 的统一解释，所谓“受过适当培训且熟悉该系统的人员”，可以是制造商代表、船厂工程师或制造商经销点的技术人员。

修正案后的该条款，改为：由制造商或经 (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组织) 授权服务商的持证人员进行 (should be conducted by certified personnel of either the manufacturer or an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)。

刚刚于 2019 年 5 月更新的巴拿马第 258 号商船通函，列举了该船旗国已授权的全球 112 家救生艇检测机构（其中包括中国 15 家检测公司），该通函也说明了向 PMA 申请上述资质授权需递交的材料和相关费用。

巴拿马第 258 号商船通函附后。

IBS 大连技术部

2019 年 8 月 9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